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持續關連交易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將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之條款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即緊隨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在新協議中，除了將期限更改為三年外，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對比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並無重大改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CLIH持有242,4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與CLIH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LIH、Aplus(即CLIH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有關新協議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i)新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所發表之公佈。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並按相同基準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將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之條款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即緊隨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在新協議中，除了將期限更改為三年外，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對比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並無重大改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CLIH持有242,4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與CLIH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LIH (i)其中約46.2%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AFS Trust及Ardian Trust之受託人) 間接擁有；(ii)其中約16.4%權益由葉發旋先生間接擁有；及(iii)其餘約37.4%權益由若干獨立於The General Trust Co. Ltd.及葉發旋先生之第三者間接擁有。主要股東Aplus其中84.0%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間擁擁有及其中16.0%權益由葉發旋先生直接擁有。因此，Aplus為CLIH之聯繫人士，而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有關新協議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新協議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CLIH。

內容： (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  
(ii) 採購交易。

期間：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

#### *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交易性質

規管(其中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將持續作為CLIH集團之外判伙伴。於新協議期內，本集團將向CLIH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非銀行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作為外判伙伴，本集團將根據CLIH集團與其客戶(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訂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此等服務。

根據新協議，待CLIH集團與其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合約屆滿後，本公司可直接與該等客戶洽商及訂立新合約。現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與該等客戶簽立合約。倘本公司能訂立有關合約，則該等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將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乃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貫徹一致。董事認為，與CLIH集團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之外判安排，將可讓(i)本集團繼續擴大非銀行業之客戶群及集團之收入來源；及(ii)本集團及CLIH集團專注於彼等各自之重點業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對本集團有利。

### 訂價基準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向CLIH提供每月服務活動報告，當中詳述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及所耗用之時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i)按項目／合約向CLIH收取，例如按售出產品之數目或價值、提供服務所需之時間或提供服務之次數計算；及(ii)由CLIH向本集團支付。CLIH向本集團支付之有關款項可按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基準支付，並須反映CLIH與其客戶間之付款條款。不論CLIH本身是否已收取其客戶之付款，CLIH集團必須向本集團支付款項。董事確認，有關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付款安排及訂價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從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預期該筆款項將可撥作支付已用存貨之成本、勞工成本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之其他相關費用，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之利潤。

### ii) 採購交易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在進行其就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外判安排所涉及之工作時，將需使用電腦零件及部件等項目(包括存貨)。除了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向CLIH採購存貨外，本集團亦會為從事其他業務之本集團客戶而向CLIH採購存貨，尤其是若干設備。

規管(其中包括)採購交易之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可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向CLIH採購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中使用。新協議並無訂明最低購貨額,而本公司可酌情進行採購。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可將本集團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採購量乃與CLIH集團本身之採購合併計算,故此本集團亦可享有大批購貨折扣。然而,若其他供應商給予較為優惠之價格或折扣,則本集團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與存貨之性質及/或功能相同或相若之存貨及設備。

## 訂價基準

存貨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所取得之銀行融資支付。存貨之價格不得超逾獨立第三者就該等產品而向本集團提出之現行市場價格。有關採購之付款條款(包括本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相關供應商間之條款。

## 2. 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

自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起,本公司開始與CLIH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在達致新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之數字;(ii)CLIH集團現時之手頭客戶合約;(iii)CLIH之管理層基於CLIH集團與其客戶磋商之合約所提供之業務預測;(iv)按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測服務次數而計算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v)估計本公司為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往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及支付之實際合約總金額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實際合約總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2,029	33,800	43,000	62,000	79,000
採購交易	14,600	15,400	23,000	24,000	26,000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約金額將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約為43,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上限稍低於上述按年率化基準計算實際合約金額，董事闡明，預期之降幅乃因CLIH集團先前外判予本集團之若干客戶已於彼等與CLIH所訂立之合約屆滿後，直接與本公司訂立新合約所致。因此，本集團與此等客戶直接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按照CLIH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業務預測，CLIH正與若干客戶就準合約洽商。倘若上述合約得以完成，則本公司將須根據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約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起至二零零八年間，向CLIH集團之客戶提供需要極少存貨或毋須使用存貨之技術支援服務。基於上述者，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上限因而已予修訂。董事認為，經考慮CLIH之準合約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或會顯著上升。



## 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就採購交易所支付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4,6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約金額將分別約為58,4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董事闡明，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首次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時，本公司須「貯存」其存貨至某一水平，以滿足CLIH客戶對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即時需要。隨後，本公司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向CLIH採購存貨以補充其存貨水平。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CLIH若干客戶在合約屆滿後並無與CLIH訂立新合約，故期內根據採購交易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採購之存貨相應減少。因此，按年率化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進行之採購交易相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多。

經考慮：(i)採購交易以往之數字；(ii) CLIH集團現時或需採購存貨之手頭客戶合約；(iii)按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測服務次數而計算之估計零件及部件用量；及(iv)估計本公司為其他客戶採購設備之數量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

董事告知，由於若干客戶在服務中未必需要任何部件或備用零件，故本集團根據採購交易所採購存貨數量之變動不一定會與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次數之變動成正比。

### 3. 訂立新協議之原因及新協議產生之利益

多年以來，不少商務企業及政府機構一直採納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董事認為，鑒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可讓此等機構專注於發展其重點業務，同時並可依賴具有規模及實力之伙伴以更為經濟及更具效率之方式處理有關非核心業務範疇，故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有望持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承接CLIH集團非銀行業客戶之外判工作。董事告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環節已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並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百分比 變動 (%)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總營業額	35,399	43,240	22.2	17,313	60,284	248.2
一向CLIH集團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所產生之營業額	-	12,029	不適用	-	33,800	不適用
溢利／虧損淨額	(27,282)	(11,841)	不適用	(9,223)	11,820	不適用

於二零零四年末季前，本集團並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提供上述服務，並帶來約1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或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3,200,000港元約27.8%。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總營業額約60,300,000港元中，約33,800,000港元或約56.0%乃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CLIH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9,200,000港元顯著改善。董事認為，財務表現得到改善乃歸功於提供資訊科技業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部所帶來之貢獻。

鑒於大型商業機構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日盛，再加上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增長，董事認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對本集團有利。

就採購交易而言，CLIH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安排，於採購存貨時給予更優惠之價格或折扣。因此，採購交易將可繼續讓本集團以較供應商給予之直接採購價為低之價格向CLIH集團採購存貨。此等安排亦可將貯存未被即時使用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告知，倘本集團向第三者直接採購設備及存貨之條款優於CLIH集團所提出之條款，則本集團會直接向第三者採購。



董事認為，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可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4.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協議所涉及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52條，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協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作為關連人士，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繼新協議實行後，本公司將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條文(尤其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i)新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FS Trust」	指	AFS Trust，由董事馮百泉先生成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馮百泉先生之妻子及子女。馮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權益
「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6.2%股權
「Ardian Trust」	指	Ardian Trust，由董事老元迪先生成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老元迪先生之妻子及子女。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之50.5%股權
「CLIH集團」	指	CLI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供應服務及採購存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所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存貨」	指	主要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或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向CLIH採購之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年期由現有採購及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屆滿後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採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指	本公司將向CLIH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

「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向CLIH採購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田行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